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799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0,086 仟元及新台幣 2,457,893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118,285 仟元及新台幣 63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16,640	7	\$ 101,53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65	-	2,64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660	-	11,437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1,297	1	50,38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九)	9,178	-	2,416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409	-	46,49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000	-	2,000	-	
120X	存貨	四(三)	52,654	1	74,183	1	
1260	預付款項		32,449	1	5,51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九)	2,646	-	48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03,098</u>	<u>10</u>	<u>297,092</u>	<u>5</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4,583,648	79	5,296,210	8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五)	4,000	-	-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4,587,648</u>	<u>79</u>	<u>5,296,210</u>	<u>85</u>	
<b>固定資產</b>							
四(六)及六							
<b>成本</b>							
1501	土地		299,346	5	299,346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79,861	7	380,271	6	
1531	機器設備		-	-	190	-	
1537	模具設備		12,720	1	14,379	1	
1551	運輸設備		12,531	-	12,531	-	
1561	辦公設備		7,265	-	9,989	-	
1681	其他設備		968	-	1,382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712,691	13	718,088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9,170 )	( 2 )	( 102,988 )	( 2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603,521</u>	<u>11</u>	<u>615,100</u>	<u>10</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	9,283	-	9,410	-	
1810	閒置資產		2,559	-	2,559	-	
1820	存出保證金		1,794	-	2,094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3,636</u>	<u>-</u>	<u>14,063</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807,903</u>	<u>100</u>	<u>\$ 6,222,465</u>	<u>100</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400,000	7	\$	-	-
2120	應付票據			15,788	-		1,820	-
2140	應付帳款	五		85,457	1		104,96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	-		20,693	-
2170	應付費用			30,818	1		53,20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0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九)		226	-		85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32,339</u>	<u>9</u>		<u>181,537</u>	<u>3</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991	-		2,331	-
2820	存入保證金			350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九)		349,334	6		478,898	8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	-		2,366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352,675</u>	<u>6</u>		<u>483,595</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885,014</u>	<u>15</u>		<u>665,132</u>	<u>1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186,000	38		2,186,000	35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2,104,964	36		2,104,964	34
3260	長期投資			109,023	2		91,511	2
3280	其 他			267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86,959	2		82,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四)		83,106	1		580,259	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739	6		512,708	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	-		(765)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4,922,889</u>	<u>85</u>		<u>5,557,333</u>	<u>89</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5,807,903</u>	<u>100</u>		<u>\$ 6,222,46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46,388	103	\$	634,106	94
4170 銷貨退回		(	22,788)	(3)	(	17,674)	(3)
4190 銷貨折讓		(	10)	-	(	3,34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23,590	100		613,090	91
4610 勞務收入			2,334	-		58,283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25,924	100		671,373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六)及五	(	577,527)	(93)	(	553,983)	(82)
5910 營業毛利			48,397	7		117,390	1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7,099	1
營業毛利淨額			48,397	7		124,489	19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3,999)	(2)	(	14,46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7,447)	(6)	(	67,06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17,70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446)	(8)	(	99,234)	(15)
6900 營業淨(損)利		(	3,049)	(1)		25,255	4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716	-		1,18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119,255	1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02	-		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045	1		-	-
7210 租金收入			1,987	-		1,146	-
7480 什項收入			617	-		3,72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67	1		125,324	19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	(	38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	482,880)	(77)		-	-
7880 什項支出		(	1)	-	(	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82,881)	(77)	(	40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78,563)	(77)		150,179	2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九)		85,075	14	(	51,504)	(8)
9600 本期淨(損)利		(	\$ 393,488)	(63)	\$	98,675	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	\$ 2.19)	(1.80)	\$	0.69	\$ 0.45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 2.19)	(1.80)	\$	0.69	\$ 0.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393,488)	\$ 98,675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利益	-	( 7,099 )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呆帳費用	( 4 )	31
存貨跌價損失	7,403	1,411
存貨報廢損失	2,439	1,624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8,623	8,5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82,880	( 119,255 )
處分投資利益	( 2,045 )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 2,002 )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9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1,817	30,1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數	-	93
應收票據	( 628 )	3,519
應收帳款	8,346	1,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032	82,585
其他應收款	( 4,605 )	( 75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3	222
存貨	( 17,704 )	( 33,841 )
預付款項	( 30,034 )	( 1,417 )
其他流動資產	274	2,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87,276 )	21,441
應付票據	3,176	( 4,818 )
應付帳款	( 53,795 )	( 51,736 )
應付所得稅	( 22,181 )	( 3,105 )
應付費用	( 23,227 )	( 322 )
其他應付款項	50	-
其他流動負債	( 4,779 )	( 1,15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1	1,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6,674 )	30,049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39,000	(\$ 39,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1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價款	( 30,101 )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0 )	-
處分子公司價款	7,11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70	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289</u>	<u>( 38,649 )</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	( 1,2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3,720 )	( 262,3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6,630</u>	<u>( 263,520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24,245	( 272,1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95	373,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6,640</u>	<u>\$ 101,53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38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333</u>	<u>\$ 33,16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列為資本支出，經常

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七) 閒置資產

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九)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一)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庫 存 現 金	\$ 598	\$ 420
活 期 存 款	396,242	100,113
定 期 存 款	19,800	1,000
	<u>\$ 416,640</u>	<u>\$ 101,533</u>

### (二)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 收 帳 款	\$ 1,689	\$ 11,531
減：備抵呆帳	( 29)	( 94)
	<u>\$ 1,660</u>	<u>\$ 11,437</u>

### (三)存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品	\$ 61,144	\$ 62,730
材 料	2,562	1,474
在 途 存 貨	1,572	13,012
	65,278	77,216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12,624)	( 3,033)
	<u>\$ 52,654</u>	<u>\$ 74,183</u>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出售存貨成本	\$ 567,847	\$ 551,118
出售下腳品收入	( 53)	( 171)
存貨跌價損失	7,403	1,411
存貨報廢損失	2,439	1,624
存貨盤(盈)損	( 109)	1
合計	<u>\$ 577,527</u>	<u>\$ 553,983</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3,924,180	100.00%	\$4,636,172	100.00%
SYSTEM HAWK LTD. (SYSTEM)	303,040	56.15%	354,990	56.15%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15,218	100.00%	15,781	10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	292,929	52.83%	270,712	61.92%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騰)	27,033	100.00%	11,954	100.00%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力)	21,152	100.00%	6,601	100.00%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註1)	96	10.00%	-	-
	<u>\$4,583,648</u>		<u>\$5,296,210</u>	

註 1：於民國 101 年 5 月投資設立。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 SINO EXPRESS GLOBAL LIMITED 已完成設立登記，惟尚未匯出投資款。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全球	(\$ 468,797) (註)	\$ 88,746
SYSTEM	( 32,639)	26,037
美國燦坤	336	16
燦星國旅	16,299	18,982
冠騰	1,511	( 5,793)
冠力	414	( 8,733)
燦星文創	( 4)	-
	<u>(\$ 482,880)</u>	<u>\$ 119,255</u>

註：其中包含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福馳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448,554。



3. 上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8,285 及\$638，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620,086 及\$2,457,893。
4. 燦星國旅為因應組織重整及業務調整、以確立業務分工、落實專業經營、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方式收購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因前述收購案及實質需求，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營業項目變更為旅行業，公司名稱由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該案業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燦星國旅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94,500。該案業經前金管會核准且資金已募足，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燦星國旅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6. 本公司持有燦星文創 10%股權，另加計本公司透過子公司-燦星國旅間接持有該公司 70%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7.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燦坤)為深圳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B 股上市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深交所發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規定 B 股上市公司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每股面值時深交所有權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廈門燦坤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起，連續十八天每日股票收盤價皆低於每股面額(人民幣 1 元)，業已依據深交所相關規定發佈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性公告。  
廈門燦坤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向深交所申請自當日起股票停止交易，並經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改善公司營運體質及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人民幣 926,958,397 元，該議案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惟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五) 預付長期投資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u>4,000</u>	\$ <u>-</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2 日與謝君等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購買其所持有之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5%股權，總價金為\$39,84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2 日支付訂金計\$4,000，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299,346	\$ -	\$ 299,346
房屋及建築	379,861	( 77,141)	302,720
模 具 設 備	12,720	( 12,333)	387
運 輸 設 備	12,531	( 12,393)	138
辦 公 設 備	7,265	( 6,566)	699
其 他 設 備	968	( 737)	231
	<u>\$ 712,691</u>	<u>(\$ 109,170)</u>	<u>\$ 603,521</u>

  

	100 年 9 月 30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299,346	\$ -	\$ 299,346
房屋及建築	380,271	( 68,227)	312,044
機 器 設 備	190	( 190)	-
模 具 設 備	14,379	( 12,765)	1,614
運 輸 設 備	12,531	( 12,011)	520
辦 公 設 備	9,989	( 8,711)	1,278
其 他 設 備	1,382	( 1,084)	298
	<u>\$ 718,088</u>	<u>(\$ 102,988)</u>	<u>\$ 615,100</u>

(七) 出租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屋及建築	6,435	( 1,357)	( 3,998)	1,080
	<u>\$ 17,480</u>	<u>(\$ 1,357)</u>	<u>(\$ 6,840)</u>	<u>\$ 9,283</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屋及建築	6,435	( 1,230)	( 3,998)	1,207
	<u>\$ 17,480</u>	<u>(\$ 1,230)</u>	<u>(\$ 6,840)</u>	<u>\$ 9,410</u>

(八)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u>\$ 400,000</u>	<u>\$ -</u>
借款利率區間	1.30%~2.02%	-

(九) 所得稅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5,075)	\$ 51,5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29	220
無法扣抵之境外所得稅	-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87,276	( 21,441)
減：扣繳及暫繳稅款	( 4,481)	( 9,568)
應(退)付所得稅	<u>(\$ 1,951)</u>	<u>\$ 20,693</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834</u>	<u>\$ 8,568</u>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56,984</u>	<u>\$ 487,729</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2,624	\$ 2,146	\$ 3,033	\$ 51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25	38	( 4,583)	( 779)
		<u>\$ 2,184</u>		<u>(\$ 263)</u>
非流動項目：				
遞延貸項－聯 屬公司未實 現利益	\$ -	\$ -	\$ 2,366	\$ 402
資產減損損失	45,000	7,650	45,000	7,650
未實現投資收益	( 1,564,354)	( 265,940)	( 2,137,343)	( 363,3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24,987)	( 72,248)	( 617,721)	( 105,012)
長期股權投資淨 值變動增加之 資本公積	( 110,565)	( 18,796)	( 109,347)	( 18,589)
		<u>(\$ 349,334)</u>		<u>(\$ 478,898)</u>

3.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0 及\$24,57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7 及\$1,36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088 及\$864。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9 及\$1,712。

####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2,186,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18,600 仟股。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至五。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75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估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為營運產生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4	\$ -	\$ 56,456	\$ -
現金股利	43,720	0.2	262,320	1.2
合計	<u>\$ 48,024</u>	<u>\$ 0.2</u>	<u>\$ 318,776</u>	<u>\$ 1.2</u>

另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1,080 及 \$16,177。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異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9,840，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36%，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3.8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83,106。

(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期 末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478,563)</u>	<u>(\$ 393,488)</u>	218,600	<u>(\$ 2.19)</u>	<u>(\$ 1.80)</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期 末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50,179</u>	<u>\$ 98,675</u>	218,600	<u>\$ 0.69</u>	<u>\$ 0.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50,179</u>	<u>\$ 98,675</u>	<u>218,716</u>	<u>\$ 0.69</u>	<u>\$ 0.45</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276	\$ 19,276
勞健保費用	-	1,756	1,756
退休金費用	-	1,526	1,526
其他用人費用	-	727	727
折舊費用	-	8,623	8,623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4	\$ 55,896	\$ 56,830
勞健保費用	-	3,617	3,617
退休金費用	-	3,077	3,077
其他用人費用	-	1,043	1,043
折舊費用	-	8,590	8,590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國旅)	"
SYSTEM HAWK LTD. (SYSTEM)	"
TSANN KUEN USA INC.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騰)	"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力)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創)(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日本燦坤)	SYSTEM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中國全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廈門燦坤之子公司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漳州燦坤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網通)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	"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英昇發展)(註2)	"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PTSCI)	英昇發展之子公司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南港電器之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之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商貿)	廈門燦星網通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之子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RICH STAR LIMITED(RICH STAR)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健力有限公司(健力)(註3)	"
康滔有限公司(康滔)(註3)	"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TKLI)(註3)	"



註 1：於民國 101 年 5 月投資設立。

註 2：中國全球原持有英昇發展 100% 股權，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進行組織重整，將股權出售給曾孫公司-漳州燦坤。

註 3：漳州燦坤原透過健力及康滔綜合持有 TKLI 100% 股權，於民國 101 年 7 月基於經營策略及落實專業分工考量，將其持有健力及康滔之股權出售給廈門升明之母公司-RICH STAR，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起，該等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轉為實質關係人。

註 4：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 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燦星文創直接 100% 轉投資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及燦星文創皆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548,377	88	\$ 436,433	65
漳州燦坤	49,302	8	143,677	21
其他	456	-	211	-
	<u>\$ 598,135</u>	<u>96</u>	<u>\$ 580,321</u>	<u>86</u>

(1) 本公司銷售予漳州燦坤之商品存貨(含模具及設備)，係以採購成本加計相關費用之 110% 計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於出貨後 60 天及 90 天收款。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向漳州燦坤收取之技術報酬金，依該公司應用技術製造銷售淨額採 0.25%~2% 階梯式比率計算，於當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民國 101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

(3) 本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於月結 30 天及 45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漳州燦坤	\$ 177,322	29	\$ 171,479	29
TKLI	8,013	1	-	-
PTSCI	6,328	1	-	-
健力	-	-	40,594	7
	<u>\$ 191,663</u>	<u>31</u>	<u>\$ 212,073</u>	<u>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於進貨後 60 天及 90 天付款。

### 3.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74,950	90	\$ 50,203	78
其他	6,347	8	184	-
	<u>\$ 81,297</u>	<u>98</u>	<u>\$ 50,387</u>	<u>78</u>

### 4.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金額
漳州燦坤	代墊款項	\$ 1,349	\$ 3,101
中國全球	代墊款項	1,113	-
燦坤	代收貨款	928	2,735
冠騰	代墊款項及資金貸與	6	20,000
冠力	代墊款項及資金貸與	6	19,000
其他	代墊什項費用	7	1,658
		<u>\$ 3,409</u>	<u>\$ 46,494</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對冠騰及冠力之部分其他應收款係屬資金貸與款項，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發生日期	最高資金貸與額度		利率	利息收入期 末	
		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應收利息
冠騰	101.3	<u>\$ 250,000</u>	<u>\$ -</u> (註)	-	<u>\$ 201</u>	<u>\$ -</u>
冠力	101.3	<u>\$ 250,000</u>	<u>\$ -</u> (註)	-	<u>\$ 191</u>	<u>\$ -</u>

註：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均為\$100,000。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發生日期	最高資金貸與額度		利率	利息收入期 末	
		金額	期末餘額		總	額 應收利息
冠騰	100.4	<u>\$ 150,000</u>	<u>\$ 20,000</u> (註)	1.30%~1.34%	<u>\$ 131</u>	<u>\$ -</u>
冠力	100.4	<u>\$ 150,000</u>	<u>\$ 19,000</u> (註)	1.30%~1.34%	<u>\$ 109</u>	<u>\$ -</u>

註：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均為\$150,000。

#### 5.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健力	\$ -	-	\$ 14,367	14
漳州燦坤	-	-	6,807	6
	<u>\$ -</u>	<u>-</u>	<u>\$ 21,174</u>	<u>20</u>

#### 6.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公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優柏香港	\$ 439,275	\$ 456,975
中國全球	146,425	91,395
日本燦坤	104,725	260,725
	<u>\$ 690,425</u>	<u>\$ 809,095</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目	擔保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 2,000	\$ 2,000
固定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	547,963	555,371
		<u>\$ 549,963</u>	<u>\$ 557,371</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五)及五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18日與涂君等人簽訂合約協議書，預計購買其所持有之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總價款為\$94,066。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計\$500,000。

(二)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11日與鄭君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購買其所持有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股權，總價金為\$5,082，並於民國101年10月15日完成股權移轉。

(三)本公司基於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01年10月25日向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2%之股權，總價金為\$202,400。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15,349	\$ -	\$ 515,349
存出保證金	1,794	-	1,79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32,113	-	532,113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6,909	\$ -	\$ 216,909
存出保證金	2,094	-	2,09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9,985	-	159,98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690,425	\$ 809,095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800 及\$3,000，金融負債分別為\$ 400,000 及\$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96,242 及\$100,113。

(三)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 (四) 重大風險財務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	29.2850	\$ 10,748	\$ 984	30.4650	\$ 29,975
日幣	506	0.3772	191	563	0.3970	224
<u>採權益法</u>						
<u>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金	19,523	29.2850	571,722	10,292	30.4650	313,540
港幣	200,625	3.7754	757,438	320,700	3.9097	1,253,837
人民幣	513,642	4.6184	2,372,204	545,164	4.7940	2,613,529
日幣	1,430,320	0.3772	539,517	1,594,466	0.3970	633,003
印尼盾	502,258	0.0031	1,557	55,951,884	0.0035	193,0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2850	-	695	30.4650	21,175

#####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0,000	\$ 100,0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969,156	\$ 1,969,156	註3及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0	10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69,156	1,969,156	註3及註4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7,596	1,939,72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90,816	2,290,816	註5
2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800	248,923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2,025	262,025	註5
3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800	146,425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71,310	1,571,310	註5
3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855	23,428	1.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71,310	1,571,310	註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之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本公司對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皆為\$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餘 額	保證餘額	金 額	淨值之比率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3	\$ 3,446,022	\$ 106,558	\$ 104,725	\$ -	2.13	\$ 3,446,022	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3	3,446,022	454,020	439,275	-	8.92	3,446,022	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2	3,446,022	239,824	146,425	-	2.97	3,446,022	註4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3	5,727,040	105,939	-	-	-	5,727,040	註5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3	5,727,040	864,684	-	-	-	5,727,040	註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 5：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係依照中國證監會 2005 年 120 號文之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須經董事會審議；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須經股東會審議，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淨值為 \$5,727,0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網通(股)公司	股票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38,655,192	\$ 3,924,180	100.00	\$ 3,928,274	無	
	"	SYSTEM HAWK LTD.	"	"	4,711,402	303,040	56.15	303,048	"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19,173,630	292,929	52.83	483,175	註	
	"	TSANN KUEN USA INC.	"	"	1,000	15,218	100.00	15,218	無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27,033	100.00	27,033	"	
	"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21,152	100.00	21,152	"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96	10.00	96	"	
						<u>\$ 4,583,648</u>		<u>\$ 4,777,996</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股票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1,615,752	\$ 15,973	100.00	\$ 15,973	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股票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00,000	12,200	100.00	12,200	無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671	70.00	671	"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4,963		14,963	"	
						<u>\$ 27,834</u>		<u>\$ 27,834</u>		
SYSTEM HAWK LTD.	股票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9,600	\$ 539,517	100.00	\$ 539,531	無	
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張	\$ 17,700	-	\$ 17,587	無	
	股票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	55,155	1,546	-	730	"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2,301	-	2,061	"	
						21,547		<u>\$ 20,378</u>		
				加：評價調整		( 1,169)				
						<u>\$ 20,378</u>				

註：係以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收盤價計算市價。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冠力投資(股)公司	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張	\$ 12,000	-	\$ 11,923	無	
		股票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	330,935	9,795	-	4,382	"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2,301	-	2,061	"	
						24,096		\$ 18,366		
				加:評價調整		( 5,730)				
						\$ 18,366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股票	Mr. Max CO., Lt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83	\$ 746	-	\$ 792	無	
		" Best Denki Co., Ltd.	"	"	500	35	-	26	"	
	" Aeon Co., Ltd.	"	"	711	247	-	237	"		
						1,028		\$ 1,055		
				加:評價調整		27				
						\$ 1,055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 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505,175,060	\$ 929,259	43.37	\$ 930,432	註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1,428,921	25.00	1,431,760	"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	"	62,400,000	371,145	100.00	371,221	無	
		"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	"	124,809,297	34,008	92.97	34,008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	126,002,760	309,117	100.00	309,117	"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	1,248,000	5,433	100.00	5,433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14,024	25.00	14,024	註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	"	10,920,000	39,292	100.00	39,292	無	
		" SYSTEM HAWK LTD.	"	"	3,679,514	236,657	43.85	236,663	"	
					\$ 3,367,856		\$ 3,371,950			

註：中國全球係透過僑民、福馳及優柏三家公司投資該公司，故以中國全球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率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5	1.48	\$ 185	無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295,280	75.00	\$ 4,295,280	無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268,132	62.50	267,923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2,813)	100.00	(22,813)	"	
						<u>\$ 4,540,599</u>		<u>\$ 4,540,390</u>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855	100.00	\$ 13,855	無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	"	-	129,315	100.00	129,315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42,072	75.00	42,072	"	
	"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	"	120,393,000	348,595	100.00	348,595	"	
						<u>\$ 533,837</u>		<u>\$ 533,837</u>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48,470	99.52	\$ 348,470	無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57	0.48	\$ 1,557	無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861	100.00	\$ 22,861	無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8,552	100.00	\$ 138,552	無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773	100.00	\$ 5,773	無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4,695	99.00	24,695	"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	-	21,383	100.00	21,383	"	
						<u>\$ 51,851</u>		<u>\$ 51,851</u>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 100%轉投資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及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皆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 -	57,993,000	\$ 188,181	-	\$ -	\$ -	\$ -	57,993,000	\$ 188,181
"	健力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ICH STAR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38,610,000	37,980	-	-	38,610,000	125,799	119,842	5,957	-	-

註：期末金額與本期帳列數不合，係因期中現金增資及期末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情形	原因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548,377)	88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74,950	89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7,322	29	月結60天	"	"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 418,128)	6	月結60天	"	"	93,800	6	
"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26,566	3	月結90天	"	"	( 56,509)	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次)金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585,569	-	-	-	-	-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6,425	-	-	-	-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8,923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B. 子公司資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及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日幣買美金	JPY 200,000	101.10.30~101.12.31	(\$ 499)	(\$ 499)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60,205	101.10.10~102.06.24	\$ 4,809	\$ 4,809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日幣買人民幣	JPY 14,614	101.10.24~101.11.28	\$ 34	\$ 34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JPY 20,000	101.10.04~101.10.26	(\$ 35)	(\$ 35)

(2) 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3,502、金融負債評價損失\$6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金額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 1,172,795	新台幣	\$ 1,172,795	38,655,192	100.00	新台幣	\$3,924,180	新台幣	(\$ 468,797)	新台幣	(\$ 468,7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 HAW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24,753	新台幣	324,753	4,711,402	56.15	新台幣	303,040	新台幣	( 58,128)	新台幣	( 32,6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新台幣	330,241	新台幣	336,416	19,173,630	52.83	新台幣	292,929	新台幣	28,028	新台幣	16,2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	新台幣	71,822	新台幣	71,822	1,000	100.00	新台幣	15,218	新台幣	336	新台幣	3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25,000	新台幣	10,000	2,500,000	100.00	新台幣	27,033	新台幣	1,511	新台幣	1,5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25,000	新台幣	10,000	2,500,000	100.00	新台幣	21,152	新台幣	414	新台幣	4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產業	新台幣	100	新台幣	-	10,000	10.00	新台幣	96	新台幣	( 41)	新台幣	(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貨車租賃業	新台幣	30,000	新台幣	30,000	1,615,752	100.00	新台幣	15,973	新台幣	( 184)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新台幣	171,000	新台幣	190,000	600,000	100.00	新台幣	12,200	新台幣	200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產業	新台幣	700	新台幣	-	70,000	70.00	新台幣	671	新台幣	( 4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行銷產業	新台幣	15,000	新台幣	-	1,500,000	100.00	新台幣	14,963	新台幣	( 3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期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 註 )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仟元)	幣別	本期期初 (仟元)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SYSTEM HAWK LTD.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	批發零售	新台幣	\$ 424,390	新台幣	\$ 424,390	9,600	100.00	新台幣	\$ 539,517	新台幣	(\$ 58,088)	新台幣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新台幣	348,737	新台幣	348,737	505,175,060	43.37	新台幣	929,259	新台幣	11,87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新台幣	1,331,137	新台幣	1,331,137	-	25.00	新台幣	1,428,921	新台幣	44,63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02	新台幣	302	62,400,000	100.00	新台幣	371,145	新台幣	2,103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606,936	新台幣	606,936	124,809,297	92.97	新台幣	34,008	新台幣	( 445,989)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918	新台幣	918	126,002,760	100.00	新台幣	309,117	新台幣	8,038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欣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5,150	新台幣	5,150	1,248,000	100.00	新台幣	5,433	新台幣	( 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新台幣	4,907	新台幣	4,907	-	25.00	新台幣	14,024	新台幣	12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新台幣	36,445	新台幣	36,445	10,920,000	100.00	新台幣	39,292	新台幣	55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SYSTEM HAW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234,868	新台幣	234,868	3,679,514	43.85	新台幣	236,657	新台幣	( 58,128)	新台幣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人民幣	921,915	人民幣	921,915	-	75.00	新台幣	4,295,280	新台幣	44,63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人民幣	206,670	人民幣	206,670	-	62.50	新台幣	268,132	新台幣	( 2,522)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期末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仟元)	幣別	本期期初 (仟元)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旅遊服務	人民幣	\$ 5,000	人民幣	\$ 5,000	-	100.00	新台幣	(\$ 22,813)	新台幣	(\$ 7,758)	新台幣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中國大陸	職業學校	人民幣	3,000	人民幣	3,000	-	100.00	新台幣	13,855	新台幣	( 13,29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人民幣	28,000	人民幣	28,000	-	100.00	新台幣	129,315	新台幣	4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人民幣	3,750	人民幣	3,750	-	75.00	新台幣	42,072	新台幣	12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14,300	美元	-	120,393,000	100.00	新台幣	348,595	新台幣	( 59,46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15,425	美元	7,425	-	99.52	新台幣	348,470	新台幣	( 59,899)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75	美元	75	-	0.48	新台幣	1,557	新台幣	( 59,899)	新台幣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人民幣	4,950	人民幣	4,950	-	100.00	新台幣	22,861	新台幣	( 1,67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人民幣	30,000	人民幣	30,000	-	100.00	新台幣	138,552	新台幣	798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人民幣	1,250	人民幣	1,250	-	100.00	新台幣	5,773	新台幣	254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旅遊服務	人民幣	5,347	人民幣	5,347	-	99.00	新台幣	24,695	新台幣	( 7,330)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有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仟元)	幣別	本期期初(仟元)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人民幣	\$ 4,630	人民幣	\$ 4,630	-	100.00	新台幣	\$ 21,383	新台幣	(\$ 8,572)	新台幣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5,137,278	註1	\$ 26,620	\$ -	\$ -	\$ 26,620	43.37	\$ 6,217	\$ 929,259	\$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5,701,991	註1	1,127,473	-	-	1,127,473	57.53	15,439	1,428,921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3,092	註1	4,510	-	-	4,510	68.15	30	14,02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158,603	\$ 1,199,191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 3：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持股比例為 75%，故漳州燦坤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 4：漳州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 75%，故南港電器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漳州燦坤中。

註 5：廈門燦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77,043 仟元。

註 6：漳州燦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0 仟元。

註 7：南港電器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 8：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9：本表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數字揭露之。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		進貨		其他應收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49,302	8	\$ 177,322	29	\$ 1,349	10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